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榆林市榆阳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榆林市榆阳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榆阳区“十五五”碳排放双控技术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榆林市榆阳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榆阳区“十五五”碳排放双控技术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中环碳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25.0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02.12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中环碳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31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